

# 2023年销售家具合同 家具销售合同(大全5篇)

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，人们越发重视合同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，在达成意见一致时，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。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？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，希望能够帮到你哟！

## 销售家具合同篇一

销货方：\_\_\_\_\_ (以下简称甲方)

购货方：\_\_\_\_\_ (以下简称乙方)

第一条经购销双方协商交易活动，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。具体品类(种)，需签订要货成交单，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；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，亦视为合同附件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，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合同的效力。

签订成交单，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，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，看样成交的方式。

第二条合同签订后，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。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，确实无法履行合同；乙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。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并将“合同变更通知单”寄给对方，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。

按乙方指定花色、品种、规格生产的商品，在安排生产后，双方都需严格执行合同。如需变更，由此而产生的损失，乙方负担；如甲方不能按期、按质、按量按指定要求履行合同，

其损失，甲方负担。

第三条成交单中的`商品价格，由双方当事人商议决定，或以国家定价决定。

在签订合同时，确定价格有困难，可以暂定价格成交，上下幅度双方商定。

国家定价的商品，在合同规定的交(提)货期限内，如遇国家或地方行政部门调整价格，按交货(指运出)时的价格执行。

逾期交货的，如遇价格上调时，按原价执行;遇价格下调时，按新价执行。逾期提货的，遇价格上调时，按新价执行，遇价格下调时，按原价执行。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，购销双方另行结算。

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决定。

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，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，保证商品质量。

第六条商品包装，必须牢固，甲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。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，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，增加的包装费用，由乙方负担。

第七条商品调拨，应做到均衡、及时。对合同期内的商品可考虑按3 : 3 : 4的比例分批发货;季节性商品按承运部门所规定的最迟、最早日期一次发货;当令商品，零配件和数量较少的品种，可一次发货。

第八条对有有效期限的商品，其有效期在2 /3以上的，甲方可以发货;有效期在2 /3以下的，甲方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才能发货。

第九条甲方应按乙方确定的合理运输路线、工具、到达站(港)委托承运单位发运，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，以节约费用。

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、工具、到达站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进行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后，再办理发运，由此而影响合同期限，不以违约处理。

第十条商品从到达承运部门时起，所有权即属乙方。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丢失、缺少、残损等责任事故，由乙方负责向承运部门交涉赔偿，需要甲方协助时，甲方应积极提供有关资料。乙方在接收商品时发现问题，应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规定的记录和证明并立即详细检查，及时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；若因有关单据未能随货同行，货到后，乙方可先向承运部门具结接收，同时立即通知甲方，甲方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答复；属于多发、错运商品，乙方应做好详细记录，妥为保管，收货后10日内通知甲方，不能自行动用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。

第十一条商品的外包装完整，发现溢缺、残损串错和商品质量等问题，在货到半年内(贵重商品在7天内)，责任确属甲方的，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查询。

发现商品霉烂变质，应在30天内通知甲方，经双方共同研究，明确责任，损失由责任方负担。

接收进口商品和外贸库存转内销的商品，因关系到外贸查询，查询期为乙方收货后的60天，逾期甲方不再受理。

乙方向甲方提出查询时，应填写“查询单”，一货一单，不要混列。查询单的内容应包括唛头、品名、规格、单价、装箱单、开单日期、到货日期、溢缺数量、残损程度、合同号码、生产厂名、调拨单号等资料，并保留实物；甲方接到“查询单”后，10日内作出答复，要在30天内处理完毕。

为减少部分查询业务，凡一张调拨单所列一个品种损溢在2元以下、残损在5元以下均不做查询处理(零件除外)。对笨重商品的查询(如缝纫机头、部件等的残品)乙方将残品直接寄运工厂，查询单寄交甲方并在单上注明寄运日期。

第十二条商品货款、运杂费等款项的结算，购销双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，商定适宜的结算方式，及时妥善办理。

货款结算中，要遵守结算纪律，坚持“钱货两清”原则，分期付款应在成交单上注明。有固定购销关系的国营、供销合作社商业企业，异地货款结算可采用“托收承付”结算方式；对情况不明的交易单位，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，或先收款后付货。

第十三条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，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，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，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。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，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。

1. 甲、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，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\_\_\_%的违约金。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，不按违约处理。

2. 自提商品，甲方未能按期发货，应负逾期交货责任，并承担乙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；乙方未按期提货，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，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，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保管费用。

3. 甲方提前交货和多交、错发货而造成的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费用，应由甲方负担，乙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照

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的规定，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4. 对应偿付的违约金，赔偿金，保管、保养费用和各种经济损失，应在明确责任后，10天内主动汇给对方，否则，按逾期付款处理，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用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充抵。

第十四条甲、乙两方履行合同，发生纠纷时，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(两者选一)

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、乙两方各执2份，并送交当地人民银行及有关部门，监督执行。

第十六条本合同(协议)双方签章，依法生效，有效期为1年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，合同自动延长。凡涉及日期的，按收件人签收日期和邮局戳记日期为准。

## 销售家具合同篇二

甲方(卖方): 合同编号:

乙方(买方): 签订时间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合同如下:

### 第一条 红木家具基本情况

第二条 付款方式: 定货时，甲方收取货款总额20%(不得超过20%)的定金(乙方违约定金不予返还，甲方违约定金双倍返还)，余款提货或送货前付清。

预付款\_\_\_\_\_ 余款\_\_\_\_\_

第三条 自提货物。乙方自行提货，现场验收，缴清全款方可提货，提货时视为当日

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甲方送货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缴清货款，经乙方验货签收，卖方应在交货时督促买方对家具的质量、数量及款式等外观特征进行验收，买方发现问题应当场提出，并由双方协商达成解决方案。

第五条 购买家具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告知甲方后，甲方在15天内派专人修理或更换，修理不好或不能更换的，予以退货(运费由乙方负责)。三年内包修，人为损坏除外。

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：（一）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，所有附则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签订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### 销售家具合同篇三

甲方(需方)：

乙方(供方)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产品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，双方同意严格遵守该合同条款。

一、产品明细：

二、合同一经签订，甲方应在1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%作为此合同订金，计人民币 元，大写： 。乙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当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(发货付款)。计 元，大写： 。货款未付清前产品所有权归乙方。

三、交货时间： 年 月 日。交货地点： 。

四、在南充市三区內乙方提供免费送货服务，超出此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。

五、乙方对出售的产品提供1年的保修服务，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，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，如因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因素以及保修期满后需维修服务的，乙方只收维修材料费，不收人工维修费。

六、本合同一经签署，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否则对违约方收取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在三十日内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。合同附件页，与正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： \_\_\_\_\_ 乙方(公章)：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\_\_\_\_\_ 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销售家具合同篇四

甲方(需方): 乙方(供方): 联系人: 电话: 联系人: 电话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 就产品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, 双方同意严格遵守该合同条款。

一、产品明细:

二、合同一经签订, 甲方应在1日内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50%作为此合同订金, 计人民币 元, 大写: 。乙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, 甲方当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(发货付款)。计 元, 大写: 。货款未付清前产品所有权归乙方。

三、交货时间: 年 月 日。交货地点: 。

四、在南充市三区乙方提供免费送货服务, 超出此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运费。

五、乙方对出售的产品提供1年的保修服务, 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, 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保修, 如因使用不当或不可抗拒因素以及保修期满后需维修服务的, 乙方只收维修材料费, 不收人工维修费。

六、本合同一经签署, 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, 否则对违约方收取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,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, 如发生争议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, 如果在三十日内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,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



生效。合同附件页，与正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公章)：\_\_\_\_\_乙方(公章)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
## 销售家具合同篇五

乙方：江夏调查队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合同如下：

- 1、甲方需出售的家具表面无划伤、无碰撞痕迹，产品质量严格参照乙方认可的标准样品。
- 2、付款方式：订货时，甲方收取货款总额30%的定金，余款提货时付清。
- 3、甲方负责送货上门及安装，乙方验收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章）：

金都家具广场

20xx年7月7日